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7年1月2日
文號	第 0004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號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宜禮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kuoyili@mail.tainan.gov.tw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1320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10月17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6年第6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榮哲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蔡亨旺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許淑貞幹事、郭宜禮幹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先行轉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辦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1070103




簽到簿

106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第 6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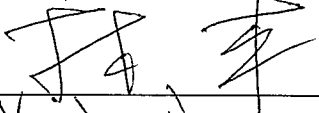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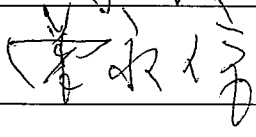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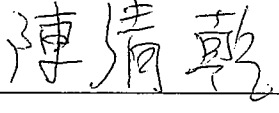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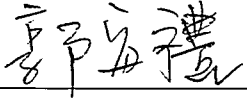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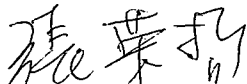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02：30

二、地點：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郭宜禮

單位	出席人員
黃毅誠委員	
林 本委員	
曾永信委員	
顏夷伯委員	
林裕豐委員	
徐敏斯委員	
陳清乾委員	
陳煌億委員	
李慈榮委員	
郭金昇委員	
張榮哲委員	

謝岳龍委員	張正龍代
呂岡沛委員	呂岡沛
蔡亨旺委員	呂映潔代
許淑貞幹事	
郭宜禮幹事	郭宜禮
其他	<p>權威測量公司 陳錫金</p> <p>張唯韻</p> <p>顏秉伯建築師事務所 傅景澄</p> <p>羅煥博建築師事務所 羅煥博</p> <p>吳皓坤 鄭乃夫</p>

#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 106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賴宥云等 4 人於臺南市西港區大塭寮段 19-9 等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壹層壹幢壹戶倉庫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其申請用途為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屬非居室)，屬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部分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申請倉儲(C-2 類組)為地上壹層之建築物，主要供零件貨品短期存放(非居室)使用，需由作業人員使用堆高機搬運物品置放於架高平台上，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操作。基於工作環境使用用途特殊性，建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廁所及室內、外無障礙通路等設施(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壹層之使用用途為倉庫，係主要供零件貨品短期存放(非居室)使用，尚符合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及室內、外無障礙通路等無障礙設施，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設置。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本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二：麻豆區紀安宮於麻豆區謝厝寮段 1178-8 地號擬申請新建地上貳層建造執照，申請使用類組為壹層為謝安與中民里聯合活動中心(D-1 類組)，貳層供機械室及儲藏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申請建築物為地上貳層活動中心(D-1 類組)，其第貳層供機械室及儲藏室使用(詳本提案附件-設計圖說)，是否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貳層供機械室及儲藏室(非居室)使用，尚符合本編第167條第3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其餘仍依規定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本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三：**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位於新化區洋子段1066等5筆地號建築基地上現有廠區內新建I、J共貳幢貳棟壹層鋼骨造建築物，兩幢建築物相距約9.2公尺。I幢(面積1571.37 m<sup>2</sup>)，申請用途為廠房，設有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廁所)。J幢(面積150.08 m<sup>2</sup>)，申請用途為廠房(倉庫)，無設置無障礙設施(詳本提案附件-設計圖說)。本案J幢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上揭J幢建築物用途為廠房(倉庫)，係儲存成品及原料，成品及原料均須以堆高機運搬，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此工作，是否得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J幢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J幢壹層供廠房(倉庫)使用，係供儲存成品及原料場所，符合本編第167條第3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及室內無障礙通路，其餘仍依規定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本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四：**起造人林明霞擬於中西區郡王段988地號(部分使用)新建地上1幢4層6戶之集合住宅。目前本案於建照審查階段之相關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建築物天井鄰地界線側面設置剪力牆疑義：

本案於緊鄰地界側面留設天井，考量結構安全並強化建築前後量體結構之完整性，經專業技師設計與簽證設置剪力牆，於設計圖說詳予標註（詳本提案附件），是否得予同意設置(參考：102年第4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內容辦理)。

二、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疑義：

本案為4層公寓(未達10個住宅單位)，因基地面寬較小而使地面層無障礙通路部分與車道重疊(詳本提案附件)，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無禁止或限制無障礙通路不得與車道重疊共用之相關規定，故兩者重疊尚非法所不許(參考：105年第4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內容辦理)。

三、直通樓梯間(非安全梯)、昇降機間等共同使用之梯廳免計容積疑義：

有關戶外直通樓梯及昇降機間所連接的「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區域，是否能檢討162條「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依據106年第2次會議決議(提案十六第二項議題)「本編已有明定，執行尚無疑義」(附圖C處)。然建管科承辦人員提出本案樓梯間並非安全梯間、無明確區劃範圍，又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之圖1-39-(2)直通樓梯圖例(二)所示「虛線範圍表示樓梯間」是否能與免計容積之梯廳重疊仍有疑問。然若必需將此類「虛線範圍」排除於梯廳之外，則「梯廳」之尺寸卻未能符合本編162條「其淨深度不得小於2公尺」之規定，於計算容積率滋生疑義，故提請討論。

四、本提案相關設計圖說及會議紀錄等資料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緊臨鄰地留設天井處設置剪力牆體者，應經專業技師檢討簽證，確為建築物結構所必須，且於圖說詳予標註者，方能設置。(參考102.7.12召開102年度第4次復核會議提案一及105.5.3召開105年度第2次復核會議提案五之決議辦理)。

- 二、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尚無抵觸現行法令。(參考 105 年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內容辦理)。
- 三、「非安全梯之直通樓梯間」與「昇降機間」共用使用形成「梯廳」空間(非同一使用單元)，其淨深度大於 2 公尺者，得標示為「梯廳兼樓梯間及昇降機間」，依本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免計入該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有關宗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安南區安吉段 817-17 地號，已領有(106)南工造字第 01556 號建造執照在案。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建築物附設法定停車空間是否得併排設置？且本案貳層供機械室使用，因申請使用用途特殊(詳本提案附件-設計圖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部分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為宗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吉工業區擬建造壹幢廠房(詳本提案附件)，因該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4 條規定其附設停車空間，比技術規則停車位標準嚴格，因該廠房人力極為精簡，且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應可併排設置。
- 二、根據 103.9.30 召開 103 年度第 9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之決議：「本案工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為嚴苛，且該廠房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可前後併排設置。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技術規則停車規定為嚴苛，不論其使用用途類別，而該建築物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超出技術規則規定之停車位可前後併排設置，惟其前後併排深度以不超過四輛為原則。」
- 三、因貳層申請為機械室(非居室)僅供機房設備空間使用，無法供身心障礙者進出與使用，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

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申請廠房為同一權利主體，其設置法定停車位設置得採前後併排，但其前後併排以不超過4輛為原則。
- 二、本案貳層供機械室(非居室)使用，尚符合本編第167條第3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其餘仍依規定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本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六：有關崁頂福安宮於東山區崎子頭段50-21、-12、14及白河區六重溪段1178-1及1179-1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新建D、E、F等3幢3棟建築物之建造執照(A、B、C等3幢為原有建築物)，本次申請E、F等2幢建築物是否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且D、E幢是否得免再設置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申請D、E、F等3幢之使用用途：D幢為壹層(寺廟前殿)、E幢為貳層(1F為廂房、2F為儲藏室)、F幢為參層(1F為廁所、2及3F為儲藏室)。因E幢及F幢之貳層以上樓層僅供儲藏室使用，僅供廟方收納桌椅、神轎、廟方樂器(大鼓、罄鐘等)、寺廟文物、祭祀器具等宗教性用品，該儲藏空間(非居室)不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亦不開放一般信眾進出使用，因其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本次申請E、F等2幢建築物是否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 二、另本建築基地於F幢之壹層已集中設置無障礙廁所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且基地上各幢之間均有無障礙通路通達F幢之無障礙廁所，本次申請D、E等2幢建築物是否得免再設置無障礙廁所？(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申請 E、F 等 2 幢建築物之貳層以上供儲藏室(非居室)使用，尚符合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其餘仍依規定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二、又本案係申請宗教使用之建築物，其建築基地之 F 幢壹層已集中設置無障礙廁所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且基地上各幢之間均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F 幢之無障礙廁所，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本次申請 D、E 等 2 幢建築物得免再設置無障礙廁所。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上揭意見辦理，又本案設計建築師於會議中補充說明提及本次申請基地位屬山坡地，其室外無障礙通路之坡度因地形因素，將無法符合「坡度不得大於 1/15」之規定，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爰同意其室外無障礙通路之坡度免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3.2.2 節規定之限制。
- 二、決議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七：有關 104~105 年度建造執照抽查需辦理記點案件，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104 年度第 4、5 次及 105 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皆「須說明再議」(詳建管二股 106.8.7 簽呈)。

決議：本案抽查記點案件決議如下：

- 一、本局 104.06.29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40634614 號函抽查 103-4745-01 號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乙案決議：
  - (一) 本案屋頂突出物設置陽台，雖未符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而以嚴格角度檢討不予以記點。
  - (二) 本案鄰房佔用基地因不符建蔽率、容積率檢討，依臺南市工務局辦理建造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 3 點 (一) 予以記 1 點。
- 二、本局 104.06.23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40608888 號函抽查

104-1578 號建造執照乙案決議：本案防火間隔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依臺南市工務局辦理建造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 3 點（四）予以記 1 點。

- 三、有關本局 104.08.13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40810904 號函抽查 104-02715 號建造執照有關抽查乙案決議：  
本案因圖說不明確，請設計人提供副本圖下次會議再行討論，並請設計人到場說明。
- 四、有關本局 104.08.13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40810904 號函抽查 104-02715 號建造執照有關抽查乙案決議：  
本案設置欄杆扶手為造型美觀所需經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與會專業人員表示尚無違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不予記點。
- 五、有關本局 104.08.13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40808413 號函抽查 104-02381 號建造執照有關抽查乙案決議：  
本案因圖說不明確，請設計人提供副本圖下次會議再行討論，並請設計人到場說明。

#### 臨時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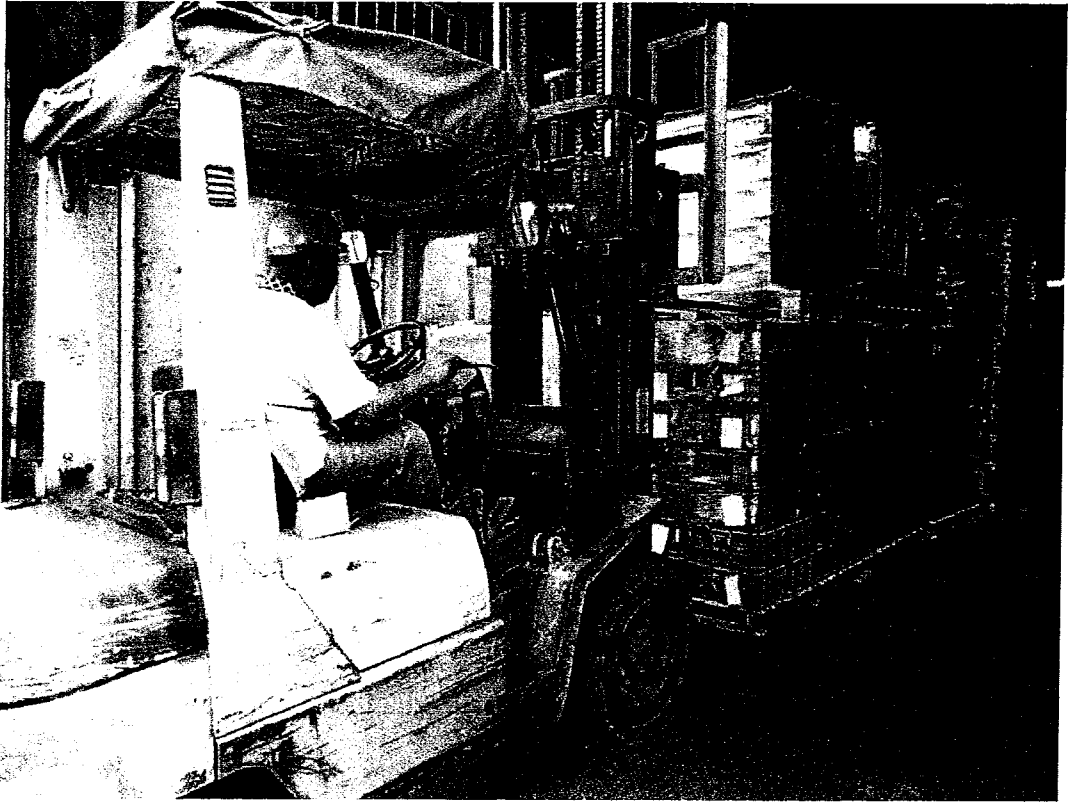
提案一：依「都市計畫法台南市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且免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農業容許之農業設施，於申請建造執照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備設施之限制，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 說明：

- 一、都市計畫法台南市施行細則住宅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甲乙種建築用地，可申請設置農業設施，且免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農業容許。
- 二、查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3 月 7 日內授營建字第 0920085138 號函要旨「有關農業用地或農業區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條件…」，係為特指「農業用地及農業區及取得容許之農業設施」免受防火避難設避之限制（附件一）。
- 三、次查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60966

號函(附件二)，畜牧設施是否得免適用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

決議：按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60966 號函說明二，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



建物內部預將使用堆高機搬運物品堆放於架高平台

N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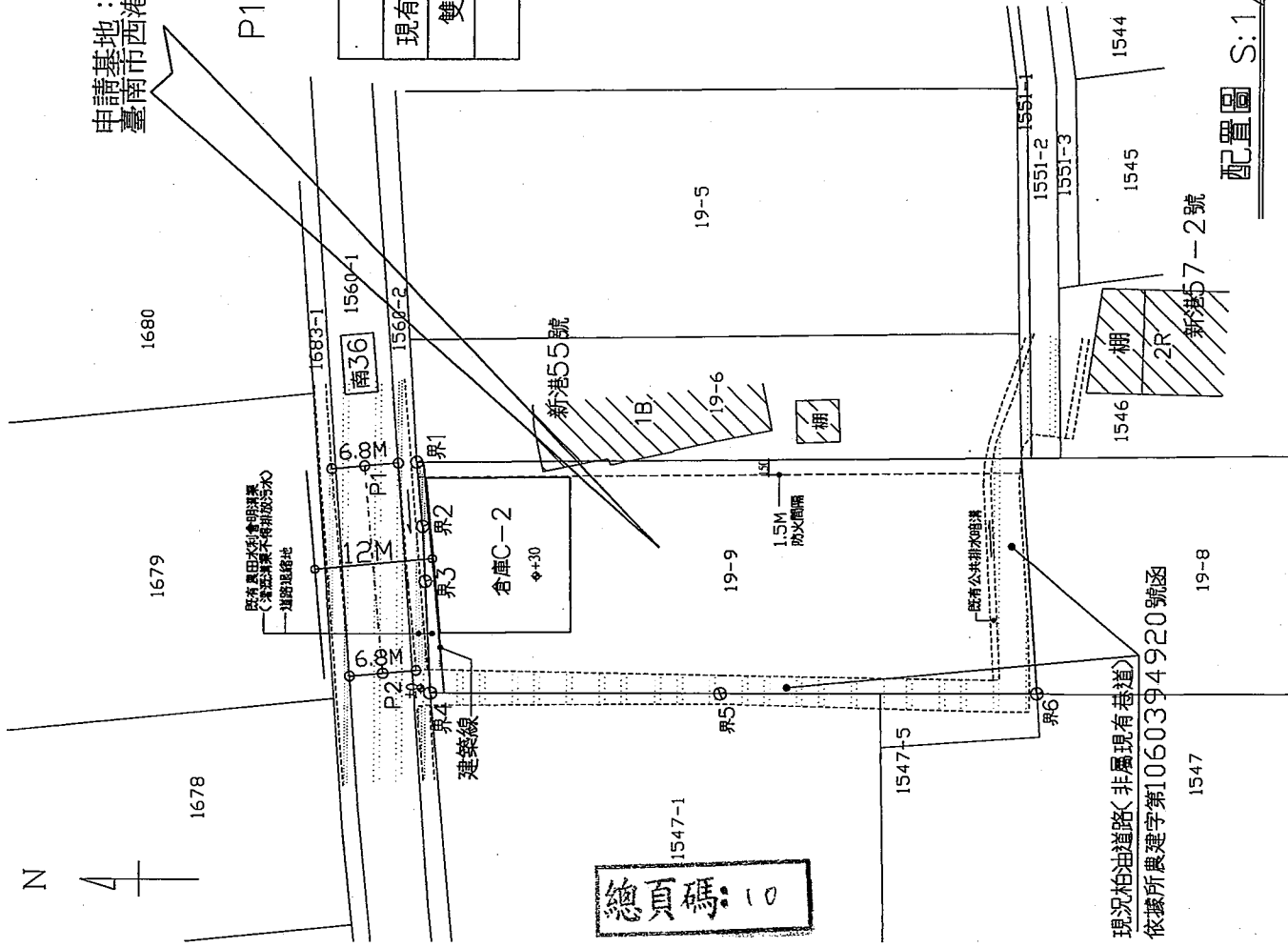
圖例

- 土地界線
- 建築線
- 申請基地
- 新建房屋
- 道路退縮地
- 現有巷道
- 空地
- ▨ 鄰近房屋
- 河、川、溝渠

申請基地：非都市計劃區之甲種建築用地  
臺南市西港區大塭寮段19-9號等1筆地號

P1~P2=21.15M

點號	P1	P2
現有南36寬度	6.8M	6.8M
雙邊各退縮	2.6M	2.6M
合計	12M	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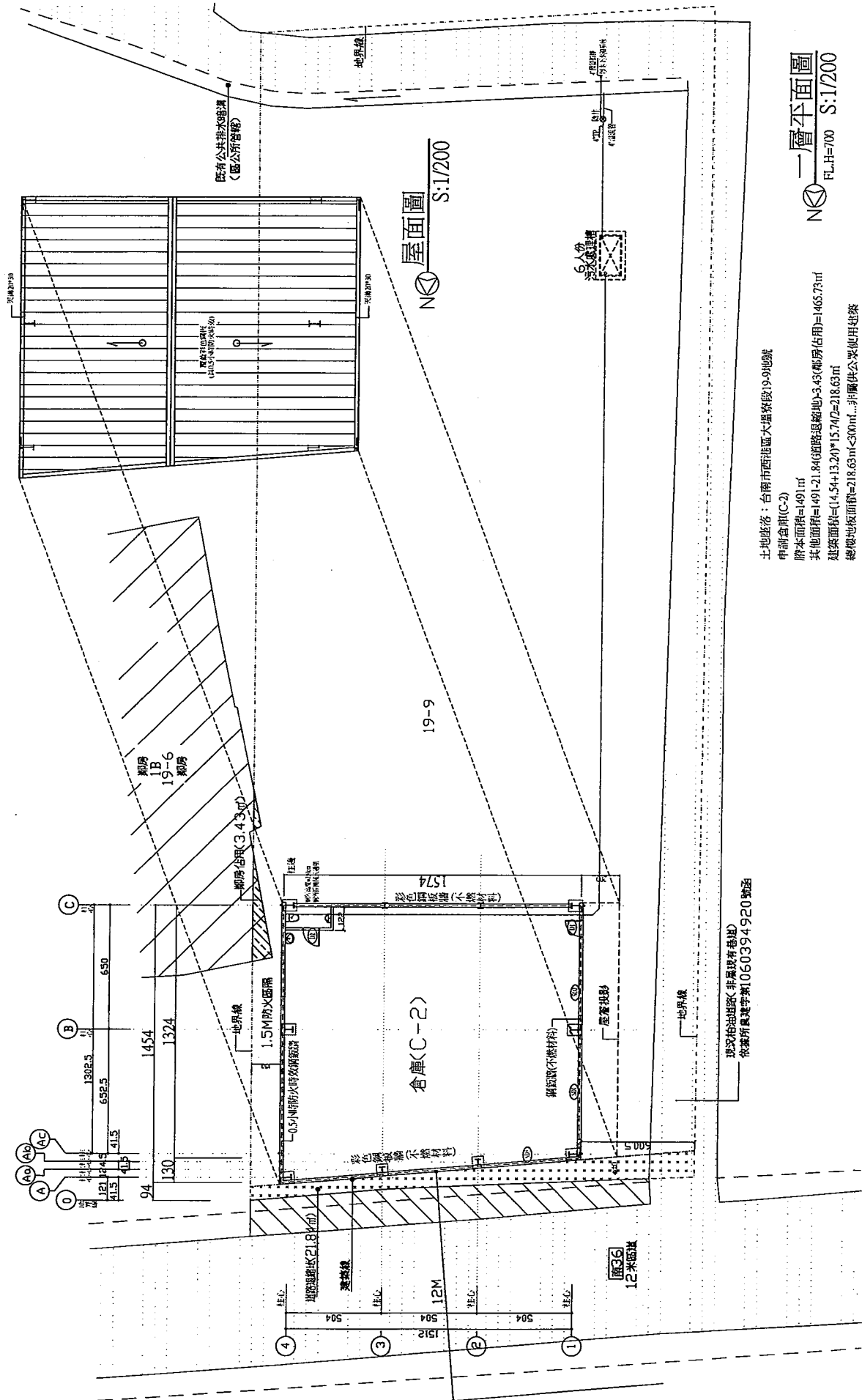


總頁碼：10

現況柏油道路(非屬現有巷道)  
依據所農建字第1060394920號函

配置圖 S:1/500

位置圖 S: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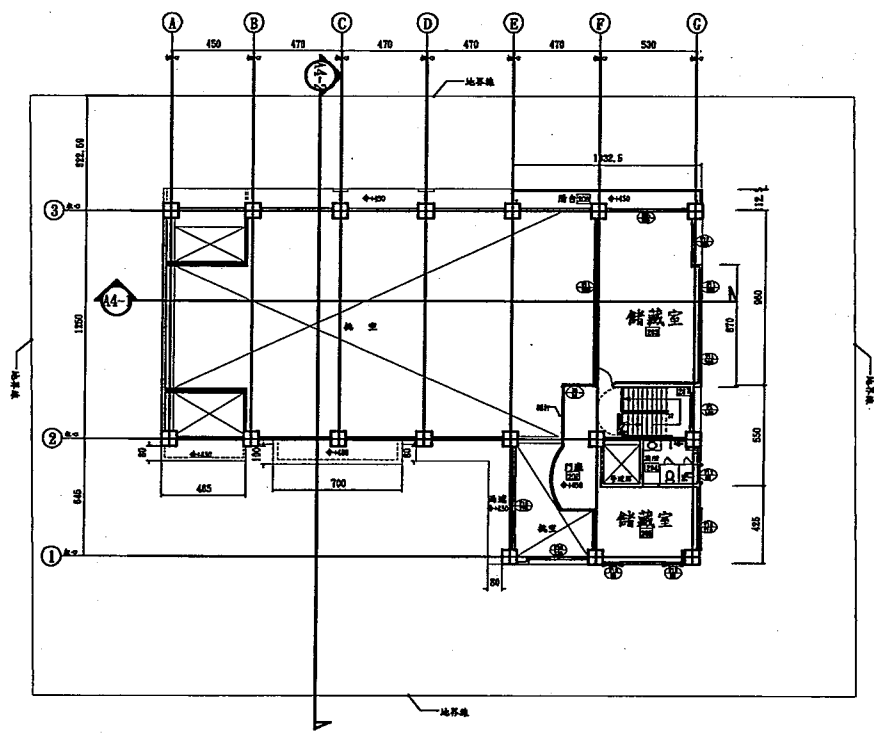


屋頂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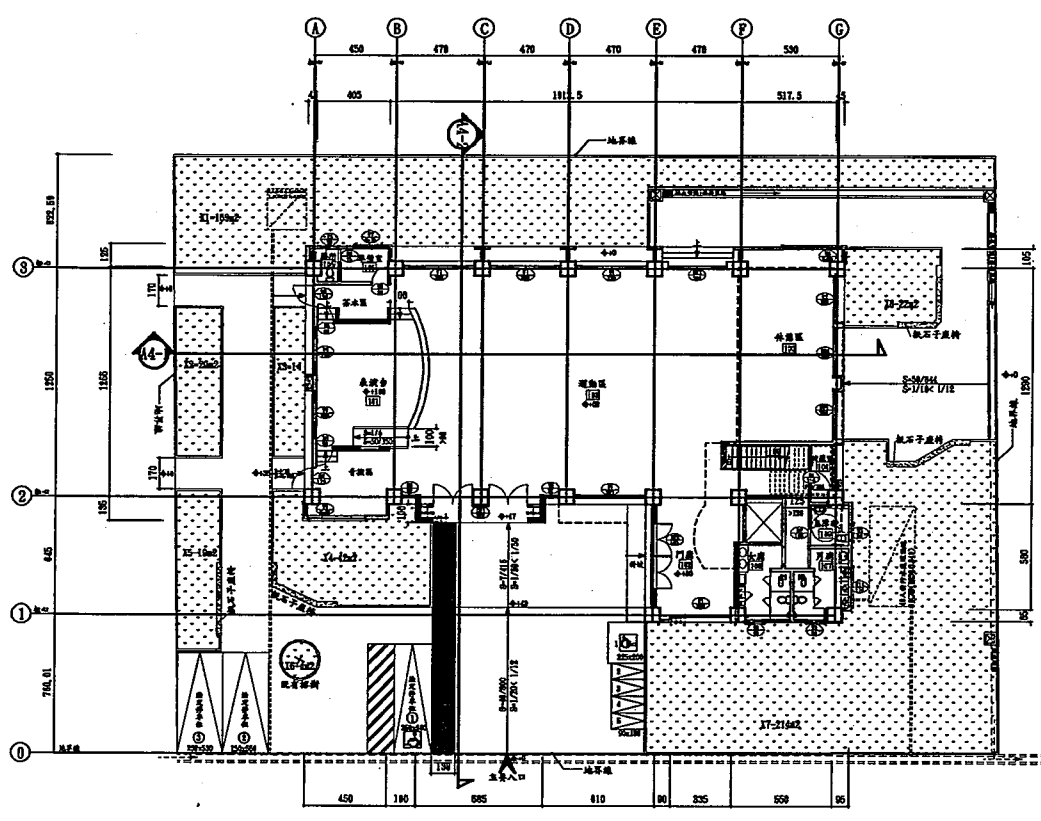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FLH=700 S:1/200

土地座落：台南市西港區大厝寮段19-9地號  
 申請倉庫(C-2)  
 積本面積=1491㎡  
 其他面積=1491-21.84(道路退縮地)-3.43(鄰房佔用)=1465.73㎡  
 建築面積=(14.54+13.20)\*15.74/2=218.63㎡  
 總樓地板面積=218.63㎡<300㎡...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

現況柏油道路(非屬現有巷道)  
 俗稱新興寺前1060394920號邊



樓層平面圖S=1/100  
 室內面積=121.64㎡  
 樓板面積=18.32㎡, 125+11.62㎡



樓層平面圖S=1/100  
 室內面積=131.62㎡  
 樓板面積=11.22+18+14+42+19+4+21+41+22+50+6㎡

△		
△		
△		
日期	修改內容	圖號
工程名稱		
臺南市區區管委會、 中央區聯合服務中心 附設工程		
圖名		
樓層平面圖		
圖樣與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ASSOCIATES 地址：台南市東區會中街22號十樓之十 TEL: (06) 213-4138 FAX: (06) 213-4992		
建築師簽名		

日期	106.06.25
比例尺	A1 S-1/100
圖號	A2-2
圖則	10 彩色 18
圖則	21 彩色 46

△		
△		
△		
日期	修改內容	圖號
工程名稱		
臺南市區區管委會、 中央區聯合服務中心 附設工程		
圖名		
樓層平面圖		
圖樣與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ASSOCIATES 地址：台南市東區會中街22號十樓之十 TEL: (06) 213-4138 FAX: (06) 213-4992		
建築師簽名		

日期	106.06.25
比例尺	A1 S-1/100
圖號	A2-1
圖則	9 彩色 18
圖則	21 彩色 46

往新化

(地界線)  
建築線

中山路

中

山

911

1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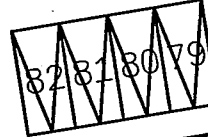
1068-1

915

1067-1

916

1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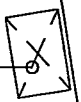


920

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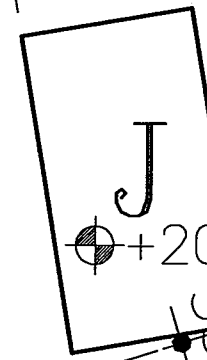
1068

3



⊕ +75

1067



1667.3 (基)

1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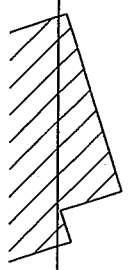
I

1073

4715

1065

1065  
(水溝開挖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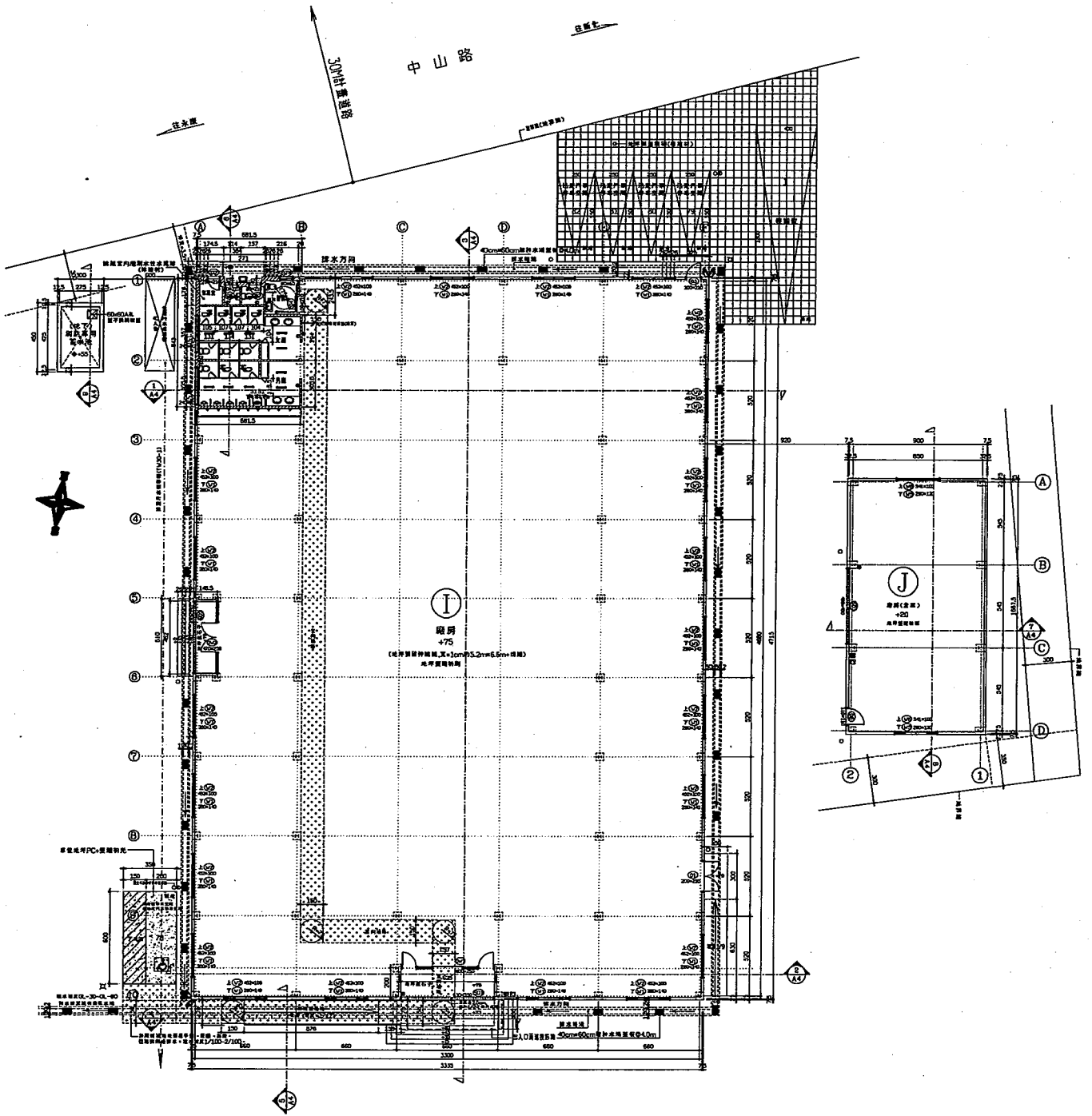
3335

配置圖

總頁碼: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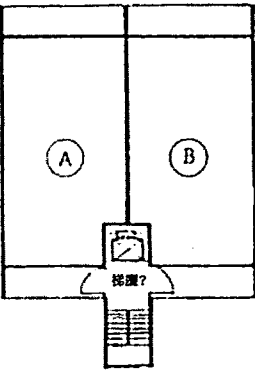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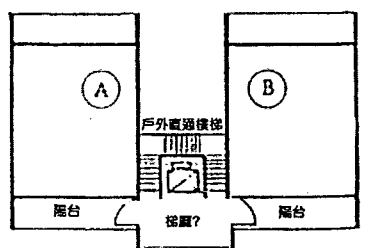
1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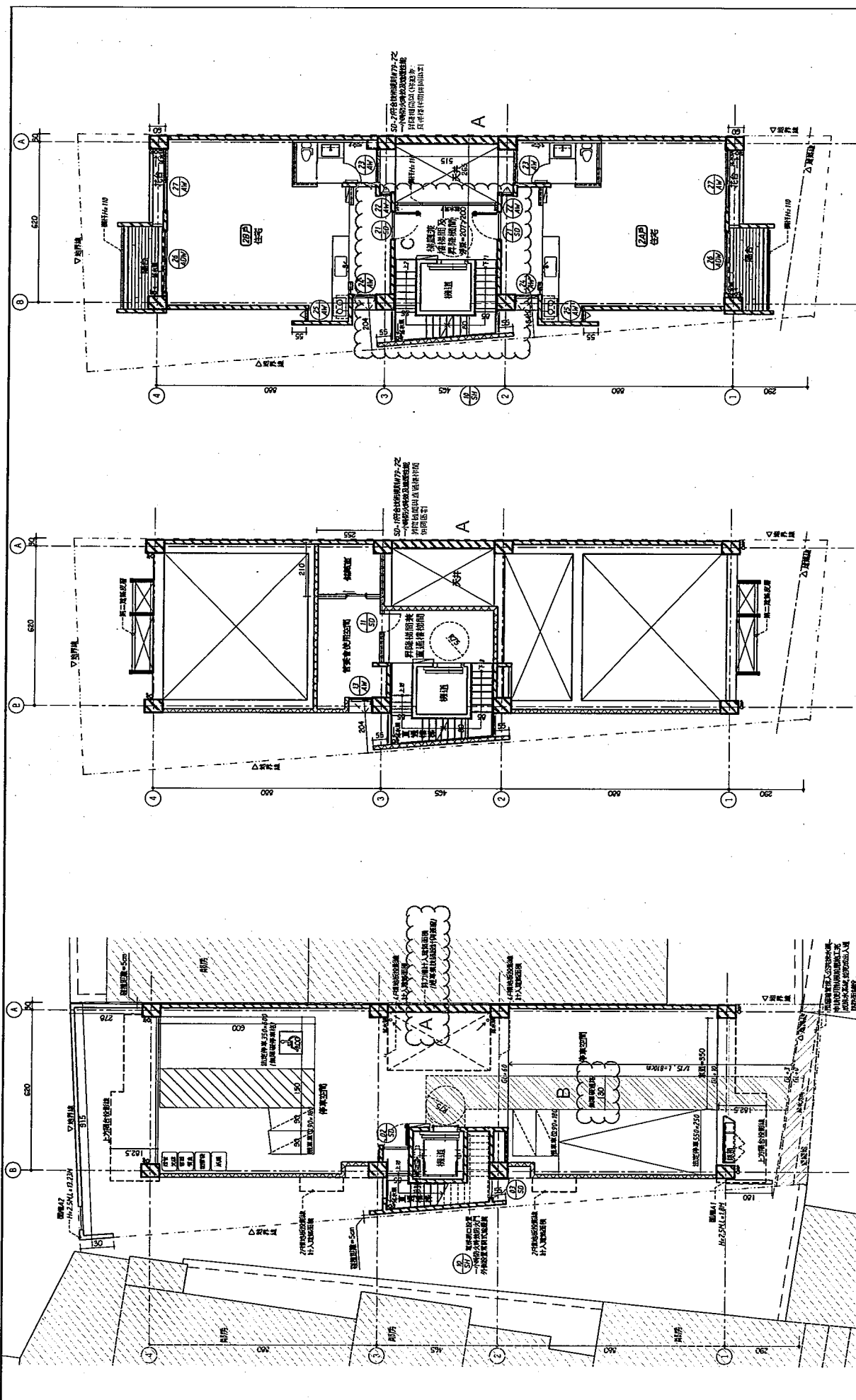




I, J 棟壹層平面圖

總頁碼: 14

<p>援引案例</p>	<p>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p>
<p>(天井側設置剪力牆) 1050503_105 年第 2 次—提案 5</p> <p>主旨：本案可否於緊鄰鄰地開設天井處，因結構安全考量之需設置剪力外牆，以強化建築本體結構之完整性，請討論？</p>	<p>說明：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 年第四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內容辦理(詳本提案附件)。本案剪力外牆如經專業技師簽證，非過樑且確為結構設計所必須者，可於圖說詳標註後個案通過。</p> <p>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得參照上揭 102 年 7 月 12 日第 4 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其緊臨鄰地留設天井處設置剪力牆體者，應經專業技師檢討簽證，確為建築物結構所必須，且於圖說詳予標註者，方能設置。</p>
<p>(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 1050905_105 年第 4 次—提案 6</p> <p>主旨：行動不便通路部分與車道重疊是否適法？提請研議。(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p>說明：本案為五樓公寓，地面層行動不便通路部分與車道重疊，是否適法？</p> <p>決議： 本案採個案決議：同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設置之無障礙通路尚無牴觸現行法令之處。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p>
<p>(免計容積之共同使用梯廳範圍) 1060511_106 年第 2 次—提案 16</p> <p>主旨：(第二項)此戶外直通樓梯以及昇降機道所連接的「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區域，得否依 162 條檢討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p>	<p>說明：</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第 89 條 圖 89—(1)</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類似案平面例</p> </div> </div> <p>決議： (本提案說明第一、二項議題)本編已有明定，執行尚無疑義。</p> <p>另參考技術規則 第 1 條 圖 1-39-(2) 直通樓梯例(二)所示「虛線範圍表示樓梯間」</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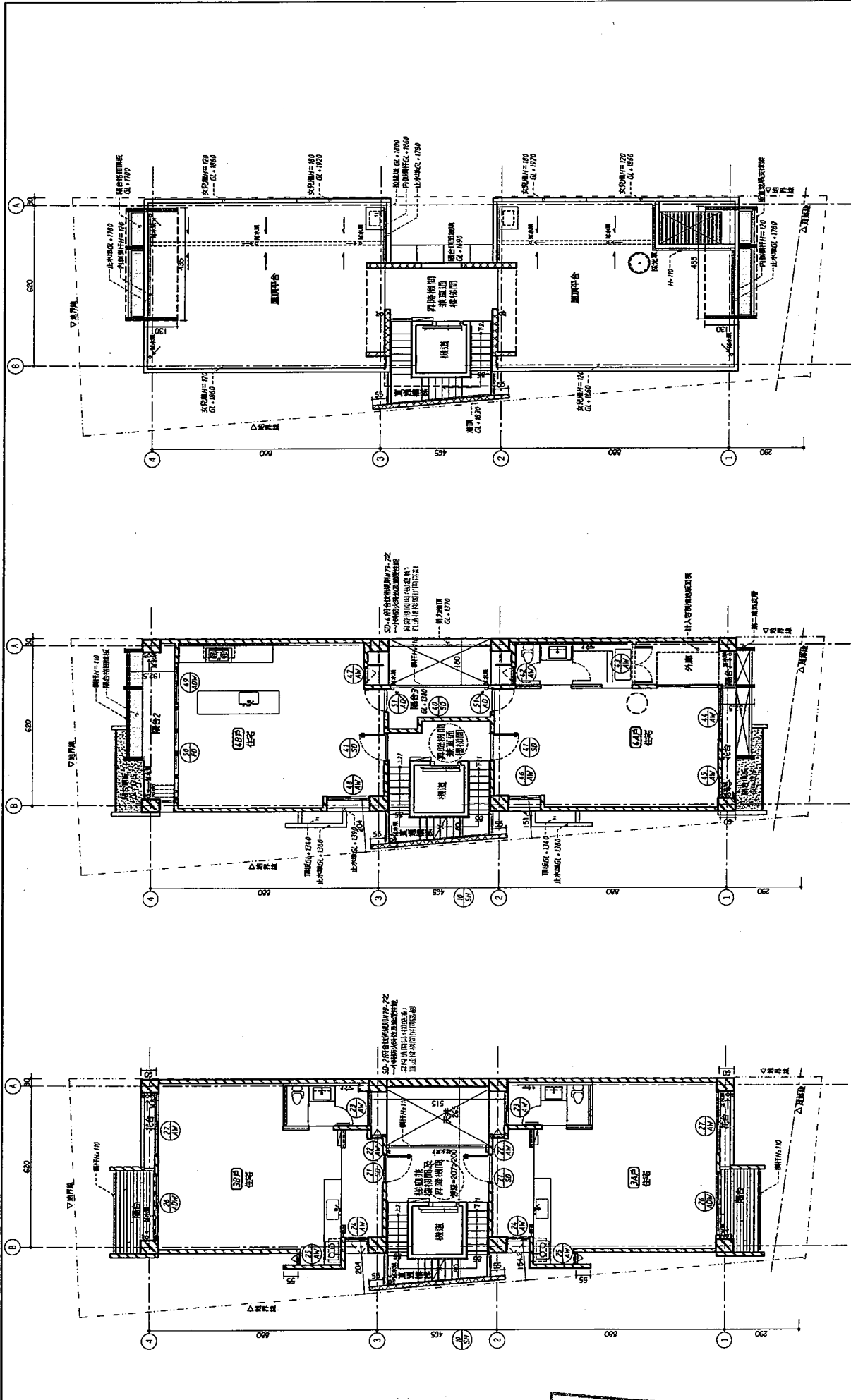


3  
AZ-01  
二層平面圖 S:1/100

2  
AZ-01  
夾層平面圖 S:1/100

1  
AZ-01  
一層平面圖 S:1/100

圖例說明:  
 外牆有玻璃幕牆者，以A5表示  
 外牆有玻璃幕牆者，以A6表示  
 外牆有玻璃幕牆者，以A7表示  
 外牆有玻璃幕牆者，以A8表示  
 外牆有玻璃幕牆者，以A9表示  
 外牆有玻璃幕牆者，以A10表示



3 屋突層平面圖 S:1/100

2 四層平面圖 S:1/100

1 三層平面圖 S:1/100

圖樣名稱  
樓平面圖

比例尺  
單位: cm  
出圖K: A1=1/100  
A2=1/100  
A3=1/100  
A4=1/100  
A5=1/100  
A6=1/100  
A7=1/100  
A8=1/100  
A9=1/100  
A10=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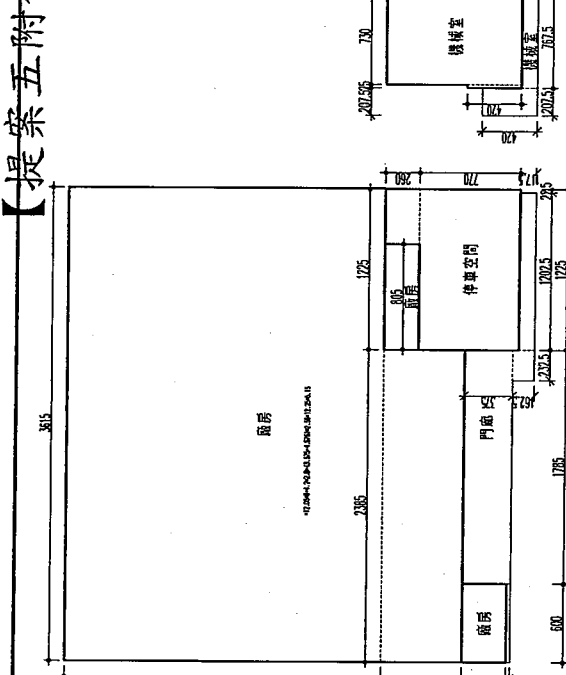
圖樣編號  
廠樓得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  
電話: 02-2364-1234

工程名稱  
新吉廠廠房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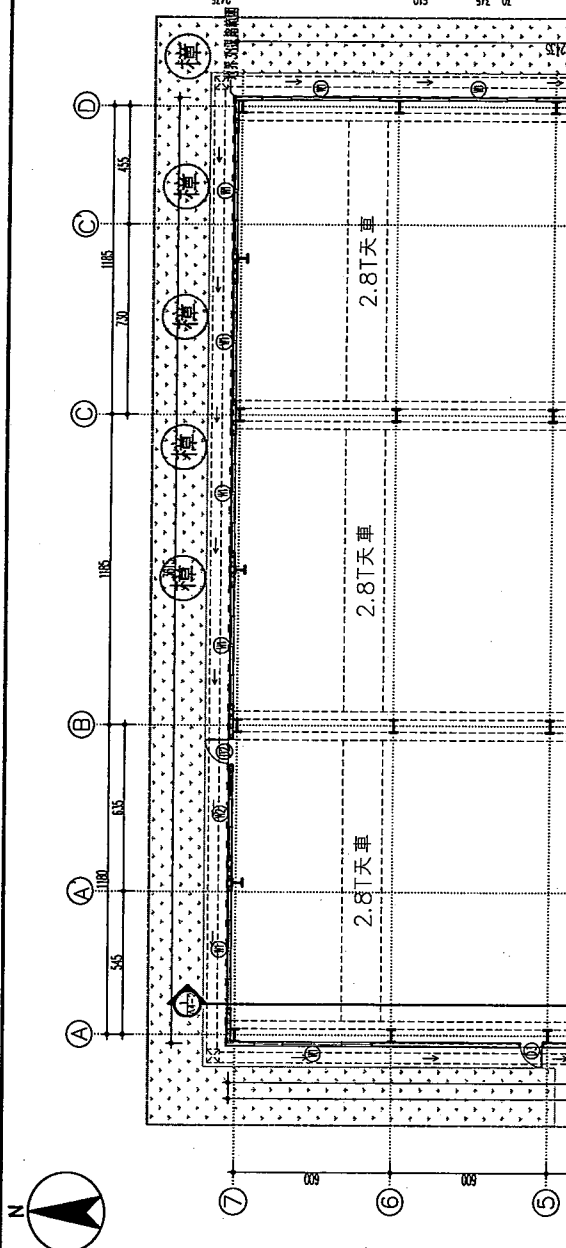
圖號  
A2-1

日期  
2017.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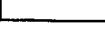
1. 本工程結構特種建築鋼筋工待動工, 如有變更應自行負責
2. 本圖應與業主向政府申請之圖說一致, 中間如有變更應與業主洽商一切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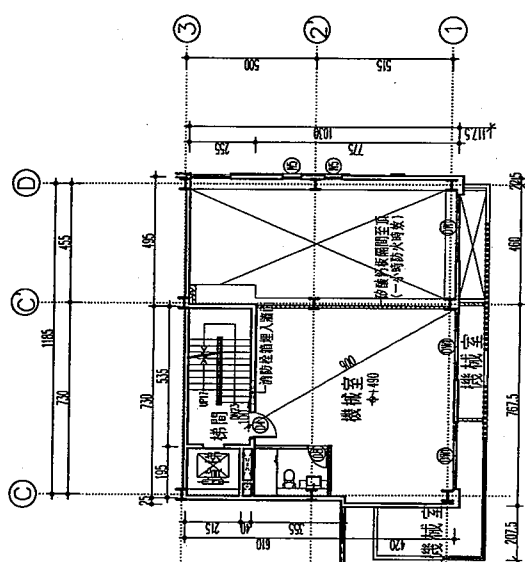
夾層面積單線圖  
A1: S1/200, A1: S1/700



壹樓夾層平面圖  
A1: S1/100, A1: S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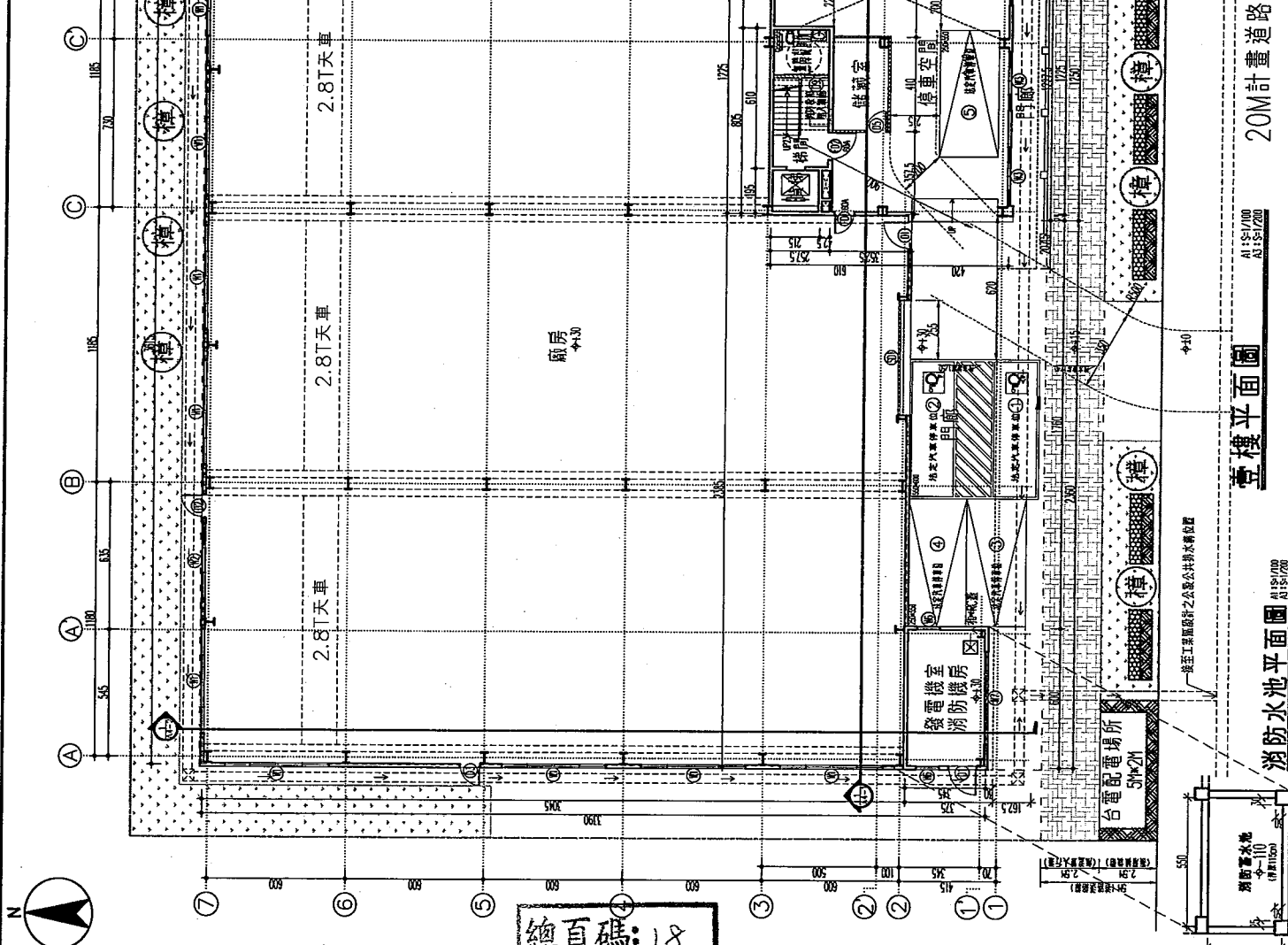


總頁碼: 18



圖例	說明
(Symbol)	樓梯
(Symbol)	樓梯
(Symbol)	樓梯
(Symbol)	樓梯
(Symbol)	樓梯
(Symbol)	樓梯
(Symbol)	樓梯
(Symbol)	樓梯
(Symbol)	樓梯
(Symbol)	樓梯

註: 本圖應與業主向政府申請之圖說一致, 中間如有變更應與業主洽商一切手續



壹樓平面圖  
A1: S1/100, A1: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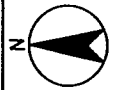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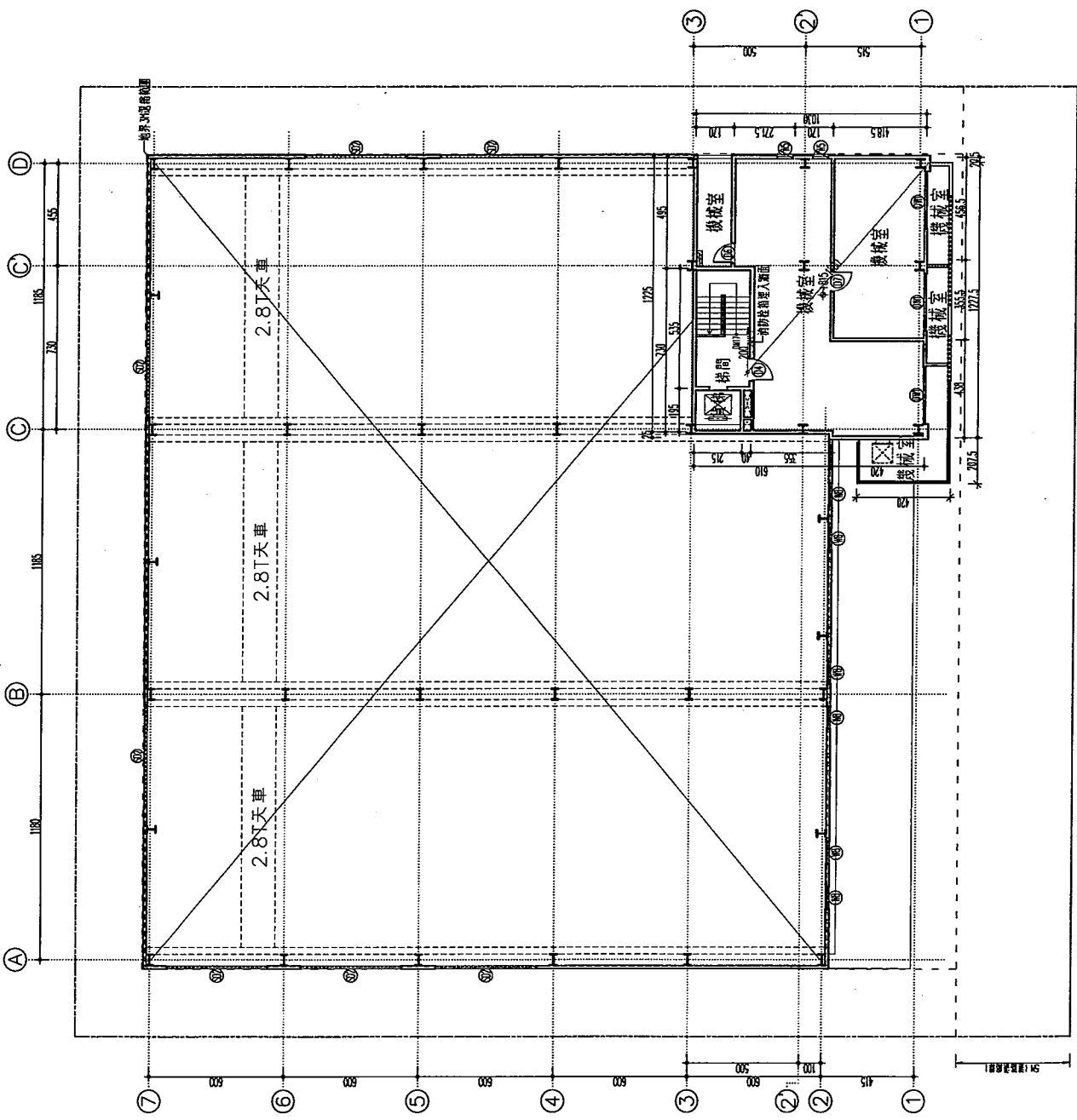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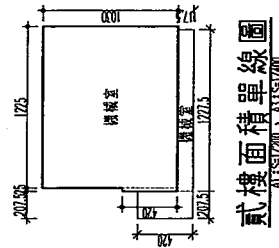
壹樓夾層平面圖  
A1: S1/100, A1: S1/700

消防水池平面圖  
A1: S1/100, A1: S1/200

20M計畫道路

1.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監工之圖工，如有變更業經自洽同意  
 2. 承包廠商負責向政府申請圖工，中間查驗申請費用照章一切手續

<P11>  
2017年04月13日



總頁碼: 19

式樓平面圖  
A1:SS1/100  
A1:SS1/200

圖例				
1	2	3	4	5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年10月28日
文號	590
年	月
日	日
審核	法合覆核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啟進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gary031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1011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第九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9月30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年度第九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03年9月22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8834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 一、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府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林啟發幹事(含附件)、陳啟進幹事(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

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作業空間之安全及無障礙設施之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樓梯皆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設置確有困難，請准以免設！實感德便！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之必要」切結說明書，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提覆核小組審議。

決議：本案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准以免設「無障礙升降設備」，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聘僱行動不便人員」切結說明書。

提案十：揚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科技工業區擬建造一棟廠房，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法定停車位得否前後併排設置？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揚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科技工業區擬建造一棟廠房（如附件），因該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條規定其附設停車空間，係依技術規則所核算停車位數之1.5倍設置，極為嚴苛，因該科技廠房人力極為精簡，且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應可前後併排設置！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前已申請（103）南工造字第03639號建造執照核准在案。
- 二、本案工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為嚴苛，且該該科技廠房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應可前後併排設置！

決議：本案工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為嚴苛，且該廠房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可前後併排設置。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技術規則停車規定為嚴格，不論其使用用途類別，而該建物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超出技術規則規定之停車

總頁碼：21



位可前後併排設置，唯其前後併排深度以不超過四輛為原則！

臨時提案一：本案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執造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  
(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壹、本案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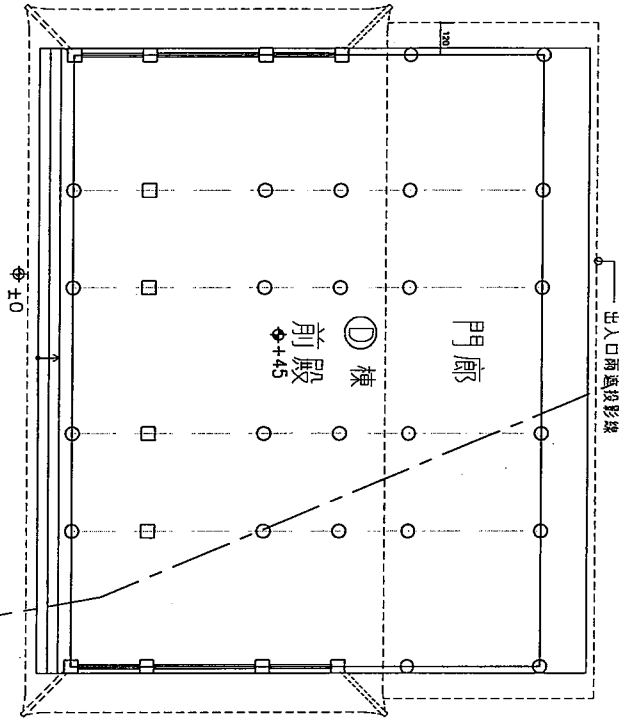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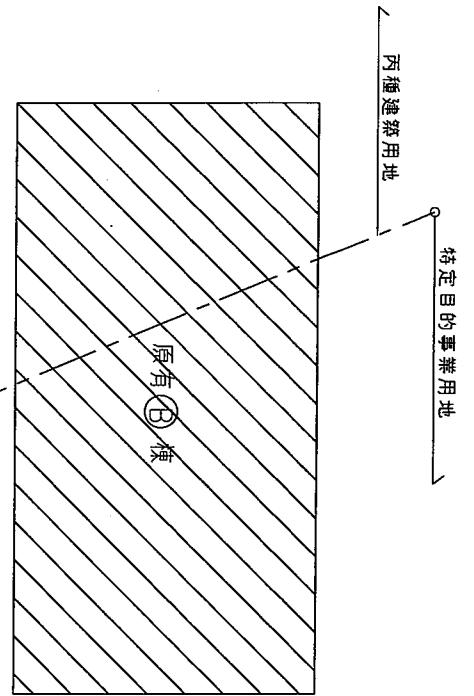
一、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二、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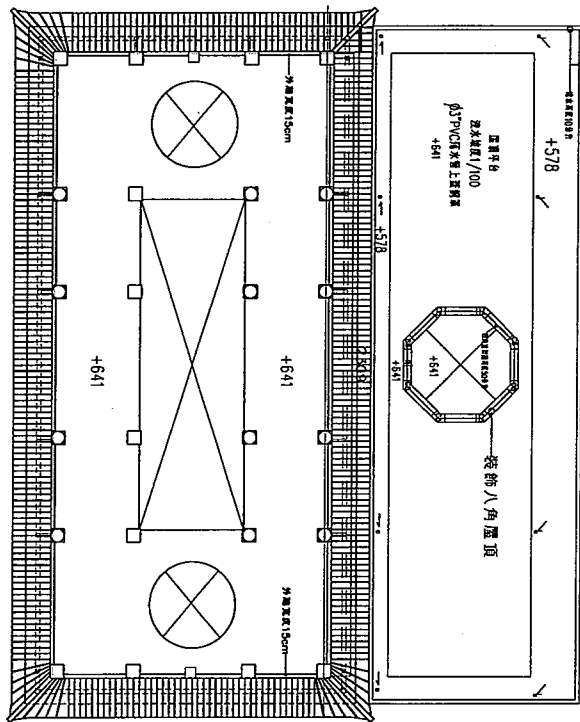
貳、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2.09.02)起一年內(103.09.02)通過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結構外審，並於到期日前容積移轉已掛件申請辦理土地捐贈事宜(103.08.29)，現因土地捐贈程序尚需3個月，無法於103.09.02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取得容積移轉捐贈同意函，因本案其它程序(含建照對圖)皆已完備，懇請委員給予展延三個月期限，至103.12.02前，以供完成土地捐贈程序後送請復審。

參、懇請委員覆核本案是否符合規定。文件詳如附件一。

決議：本案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已依建造執照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三條第一點展延至103.09.02，且本案已於展延期限前完成各項審查程序，並於到期日前申請容移捐地，同意本案依建造執造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四條之規定，由抽查復核小組決議個案同意本案於取得容移許可證日起(103/09/29)，三個月內(103/12/29)改正完成後送請復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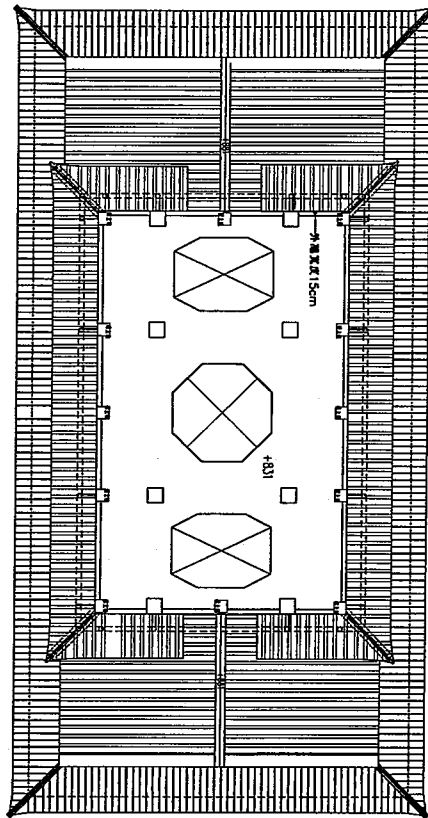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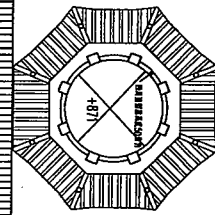


① 前殿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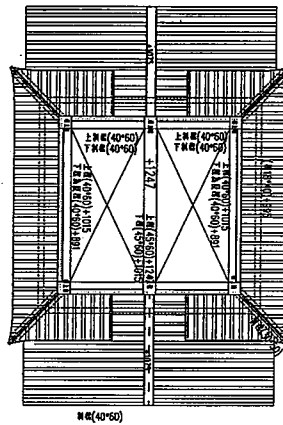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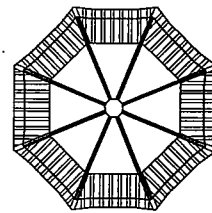


① 前殿屋頂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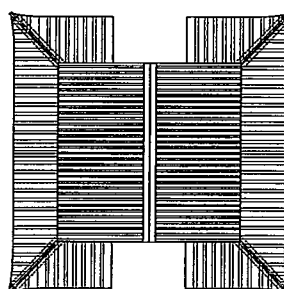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7



① 棟 前殿屋頂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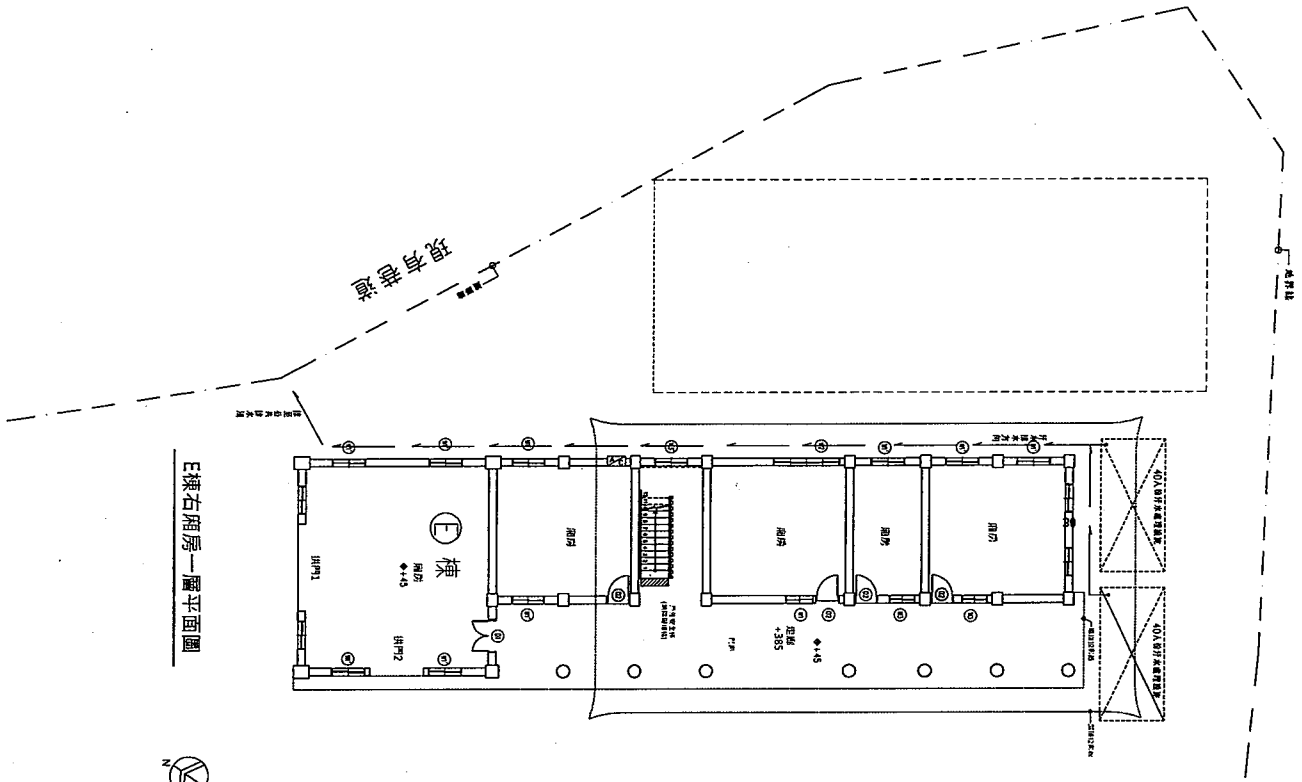


① 棟 前殿屋頂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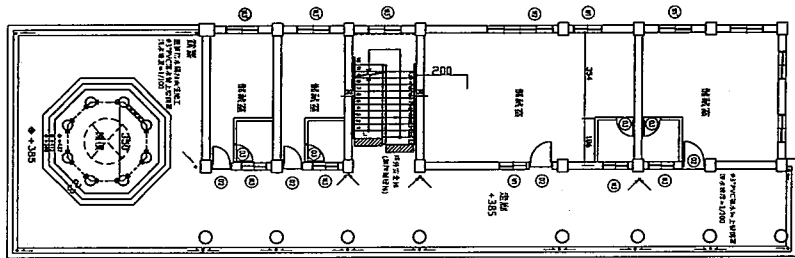


① 棟 前殿屋頂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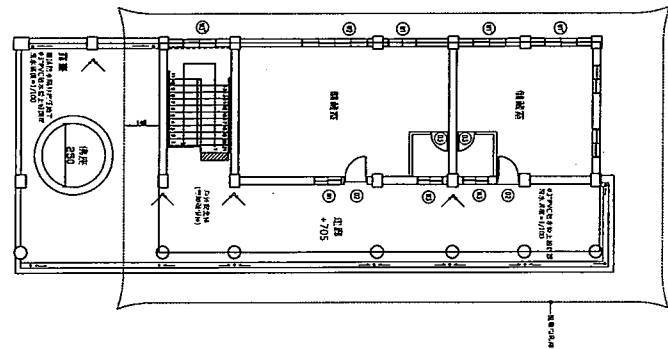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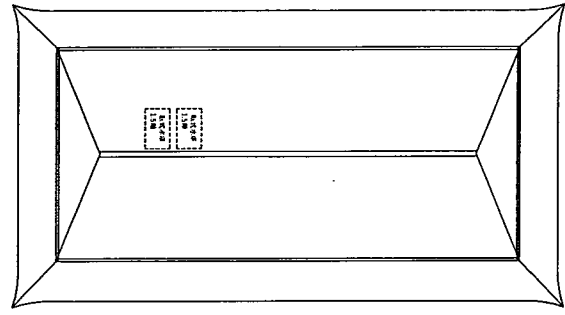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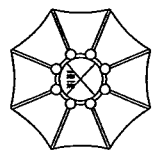
E棟右廂房一層平面圖



E棟右廂房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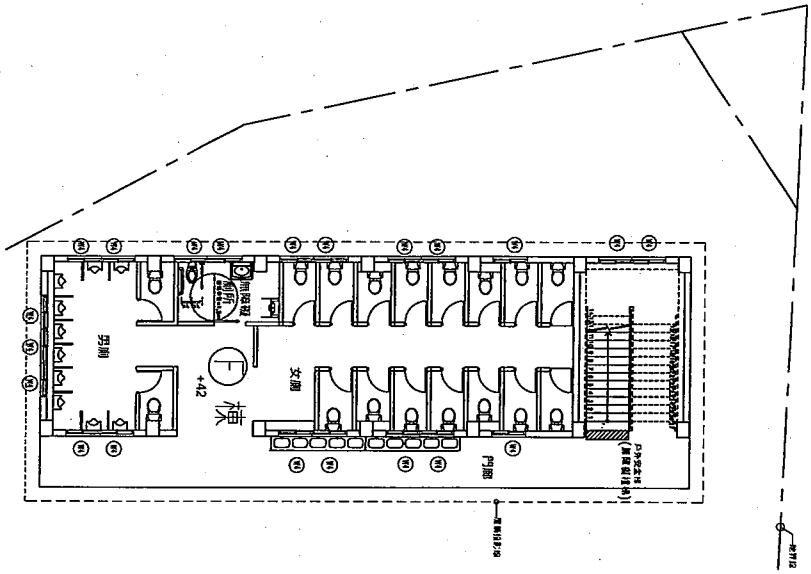


E棟右廂房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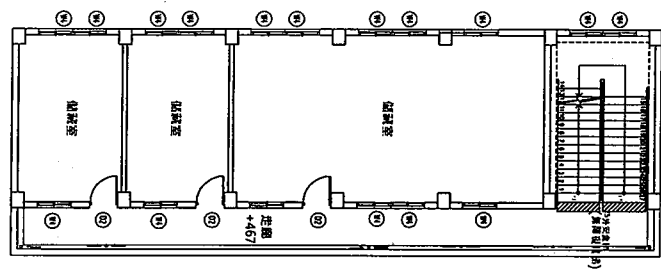


E棟右廂房屋頂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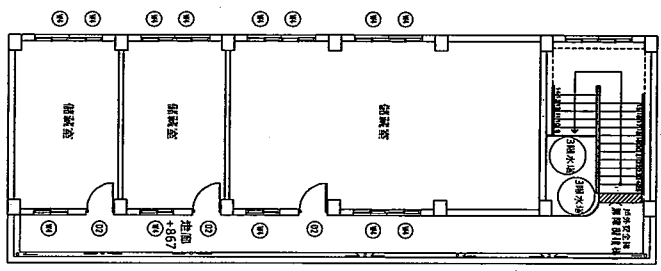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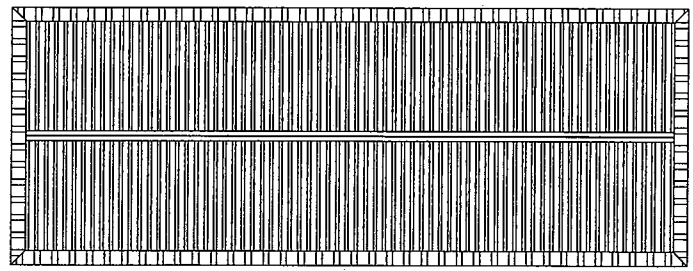
F棟公廁一層平面圖



F棟公廁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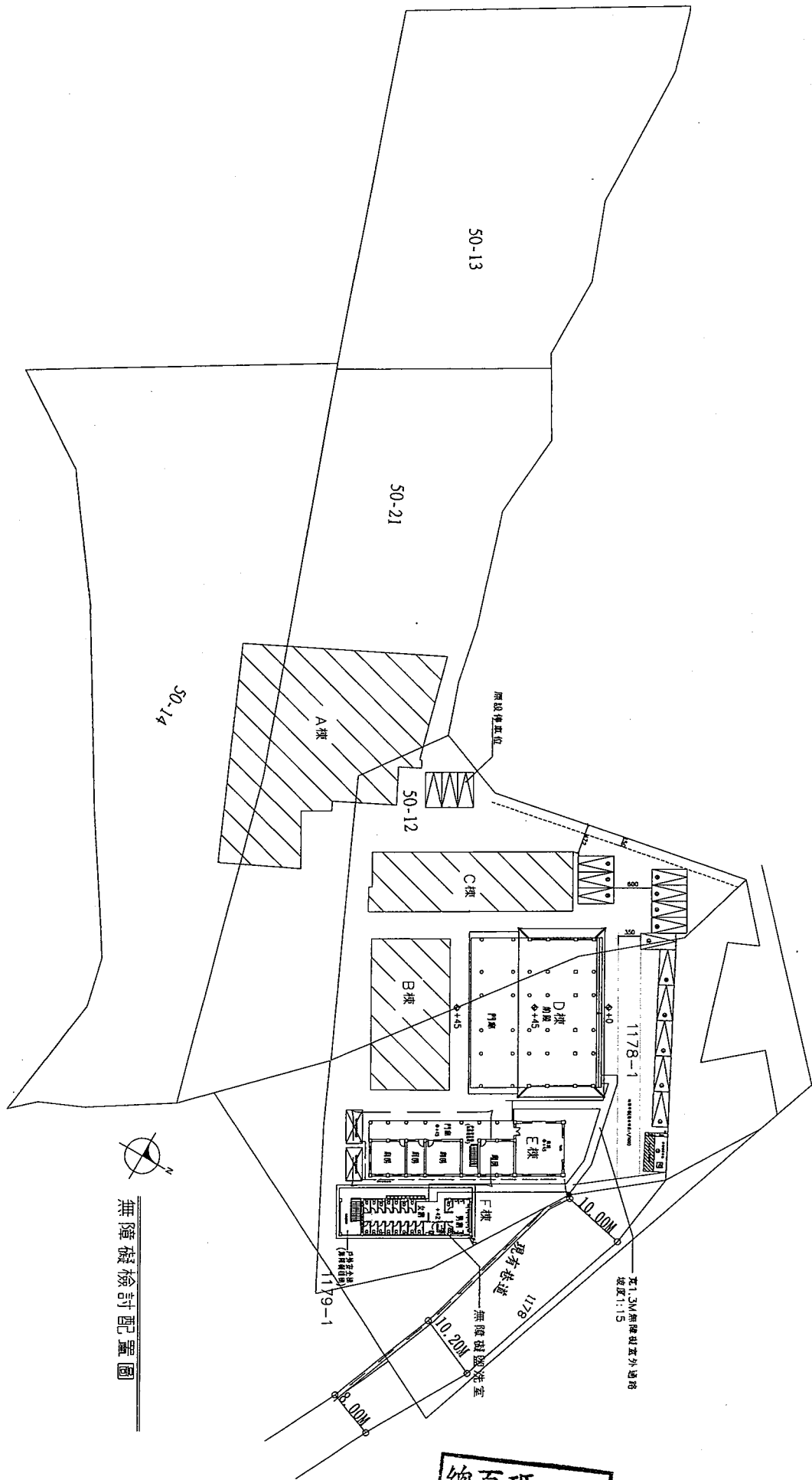


F棟公廁三層平面圖



F棟公廁屋頂平面圖

總頁碼: 26



總頁碼: 27

簽 於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日期：106年8月7日

主旨：有關本股辦理104~105年度建造執照抽查需辦理記點案件1案，詳如說明，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本股106年8月3日股務會議辦理。
- 二、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三、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其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失，或建築設計經確認有不符下列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記點數、記點理由(明列不符規定之相關規定條文)及該年度累計點數，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針對下列各款未符合規定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該款記點一點；專業工業技師違反第十一款規定者予以記點一點，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略以）..」，合先敘明。
- 三、本股辦理104~105年度建造執照抽查需辦理記點案件（如附件），本股已於104~105年度送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其中104年度第4、5次及105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皆「須說明再議」，故本案移請本股前揭小組幹事再次提案審議。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依說明三辦理，陳請鈞長核示。

敬陳

科長







104No04-t01

臨提一：有關本局 104.06.29 南市二管二字第 1040634614 號函抽查 103-4745-01 號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乙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一、依本局 104.06.29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40634614 號函辦理。

二、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 2 點(四)、第 5 點規定：「…(四)抽查結果確認：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文件(或圖說)有不符規定外之資料誤植或遺漏而申請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應於七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七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建管科審核後三日內簽結。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於時，本局建管科於確認後七日內通知改正如。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得依第三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五記點及懲戒：經抽查結果確認有記點(或提送懲戒)之虞者，應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設計人(或相關關係人)得列席會議說明。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提送懲戒)事由，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查屋頂突出物設置陽臺，似不符本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項目；另本案鄰房佔用部分，似不符 104 年度第 1 次(104.04.28)會議提案八之決議：「如建築基地為鄰房佔用其處理方式，基地面積應先扣除侵占面積後，再就剩餘部分核算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依上揭執行方式第 5 點規定，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提送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再討論，請該公會對抽查案件記點(或提送懲戒)先行審議。

104No04-t02

臨提二：有關本局 104.06.23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40608888 號函抽查 104-1578 號建造執照乙案 (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一、依劉勇信建築師事務所 104.08.03 建照審查意見回覆表(本局文號：1040764323) 及本局 104.06.23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40608888 號函辦理。

二、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 2 點(四)、第 5 點規定：「…(四)抽查結果確認：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文件(或圖書)有不符規定外之資料誤植或遺漏而申請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應於七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補正者，設計人應於七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管理科於七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建管科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未於接獲通知之次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時，得依第三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五、記點及懲戒：經抽查結果確認有記點(或提送懲戒)之虞者，應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設計人(或相關關係人)得列席會議說明。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提送懲戒)事由，應依本原則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三、本案因抽查建造執照圖說中騎樓設置似不符 102 年度第 8 次(102.12.13)會議提案六決議：「獨棟或連動式透天建築物如須適用無障礙法令之規定，且依法應設置法定騎樓時，如期避難層出入口前之無障礙平臺設置於法定騎樓範圍，…設施設計規範 205.2.2 之規定。」；另涉及防火間隔部分，本案尚無檢討防火翼牆，似不符本編第 110 條圖說，故於修正途中修正外牆，依上揭方式第 5 點規定，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擬將本案提供本股復核小組會議幹事排入下次會議討論。

四、另因該事務所補正圖說，經查符合規定，依上揭執行方式第 2 點予以簽結。

決議：本案提送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再討論，該請公會對抽查案件記點(或提送懲戒)先行審議。

104No05-t01

臨提一：有關抽查建築物建造執照設計圖說中，其壹層樓層高度大於 4 公尺，但壹層通往貳層之直通樓梯並無設置平臺，似未符本編第 34 條規定，本案是否得依本局辦理建(雜)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 5 點規定，予以設計人記點？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 明：詳本提案附件(建管科二股 104.11.17 簽呈)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請本案設計人(或相關關係人)列席下次會議說明後再議。

簽 於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日期：104年11月17日

主旨：有關本局104年8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810904號函抽查  
104-02715號建造執照1案，詳如說明，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卓建光建築師事務所104年8月21日卓建字第10408211號函辦理。
- 二、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2點（四）、第5點規定：「...（四）抽查結果確認：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文件(或圖說)有不符規定外之資料誤植或遺漏而申請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應於七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七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建管科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時，本局建管科於確認後七日內通知改正。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得依第三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五、記點及懲戒：經抽查結果確認有記點(或提送懲戒)之虞者，應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設計人(或相關關係人)得列席會議說明。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提送懲戒)事由，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本案因抽查建造執照圖說中1樓層高高度>4M，其樓梯尚無設置平台，似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4條規定，依上揭執行方式第5點規定，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擬將本案提供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提案討論，並請本股復核小組會議幹事排入下次會議討論。
- 四、另因該事務所補正圖說（如後附），經查符合規定，依上揭



## 意見及流程

文號：1040846106

擬辦：本案需查明相關內容，文呈閱後存查。

承辦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工程司- (2015.08.26 0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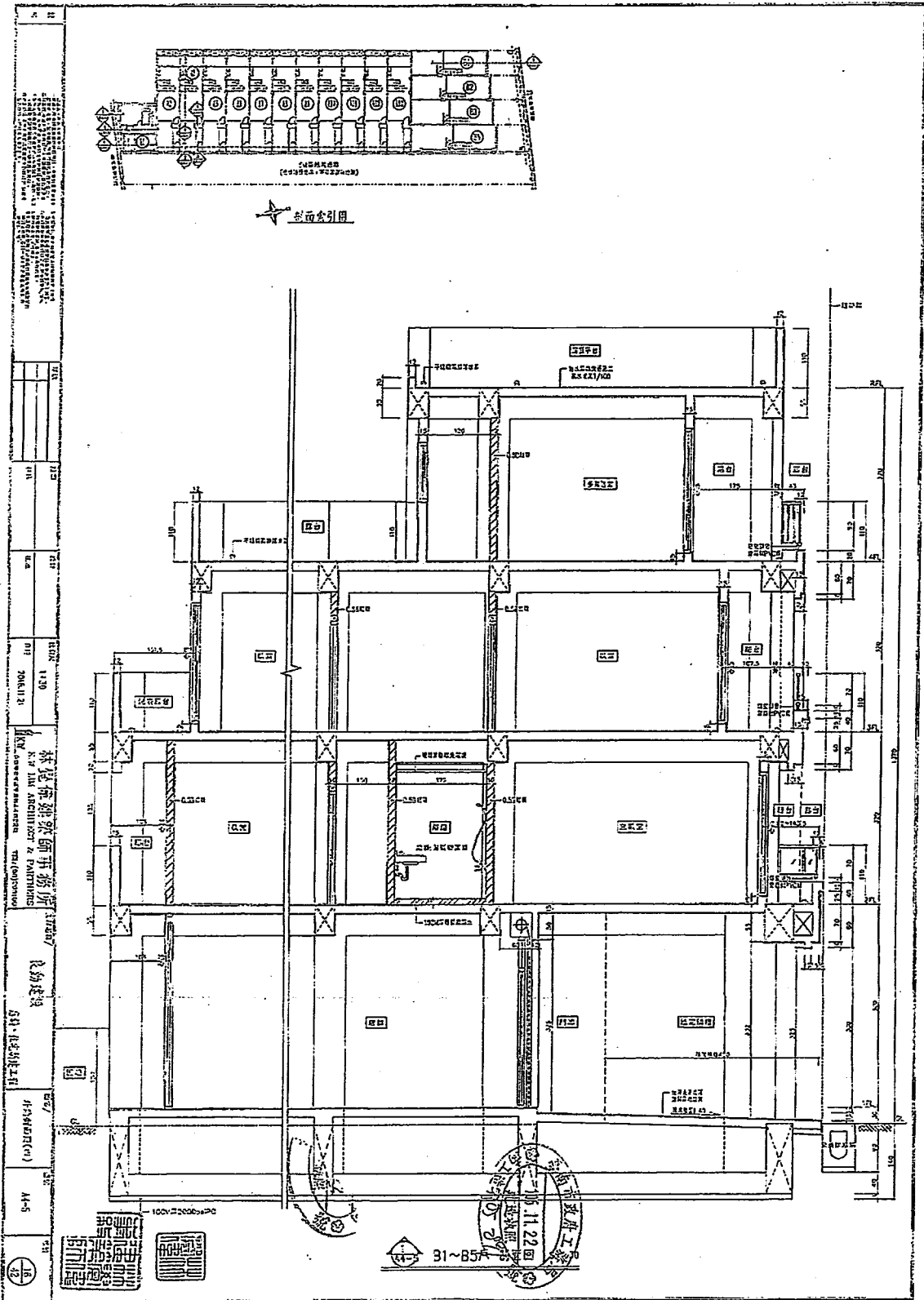
批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股長- (2015.08.25 18:19)

承辦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工程司- (2015.08.25 10:01)

105No06-06

提案六：有關本局 105 年 5 月 27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50545034 號函抽查 105-891 號建造執照案件乙案，是否依規定予以記點(或提送懲戒)？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 說明：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 2 點(四)、第 5 點規定：「...(四)抽查結果確認：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文件(或圖說)有不符規定外之資料誤植或遺漏而申請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應於七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七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建管科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時，本局建管科於確認後七日內通知改正。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得依第三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五、記點及懲戒：經抽查結果確認有記點(或提送懲戒)之虞者，應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設計人(或相關關係人)得列席會議說明。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提送懲戒)事由，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本案因抽查建造執照圖說中陽臺設置似不符本編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依上揭執行方式第 5 點規定，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議，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檢附本次申請補正圖說(詳本提案附件)供參考。
- 決議：本案請建管科二股通知設計人於下次復核會議列席說明後再議。



105No06-05

提案五：有關本局 104 年 8 月 13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40808413 號函抽查 104-2381 號建造執照乙案，是否依規定予以記點(或提送懲戒)?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 說明：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 2 點(四)、第 5 點規定：「...(四)抽查結果確認：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文件(或圖說)有不符規定外之資料誤植或遺漏而申請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應於七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七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建管科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時，本局建管科於確認後七日內通知改正。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得依第三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五、記點及懲戒：經抽查結果確認有記點(或提送懲戒)之虞者，應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設計人(或相關關係人)得列席會議說明。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提送懲戒)事由，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本案因抽查建造執照圖說中樓梯、窗臺設置似不符本編第 33、38 條規定，依上揭執行方式第 5 點規定，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議，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檢附本次申請補正圖說(詳本提案附件)供參考。
- 決議：本案請建管科二股通知設計人於下次復核會議列席說明後再議。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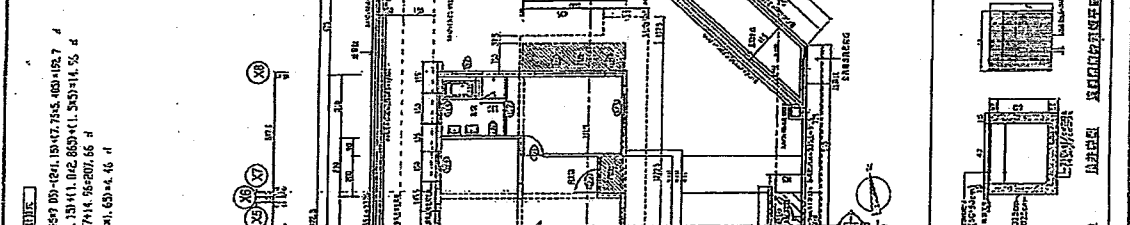
建照/雜照號碼	104-2381	建築地點	柳營區新厝	地號共	1筆地號
建造人	陳標勇	使用分區	乙種	用途	住宅
建築師	周貞園	項目	抽查結果	項目	抽查結果
1. 建築準、容積率、建築高度、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及頂突出物、樓層淨高等)、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 符合：					
1. 建築準、容積率：					
1-1 法定建築準、法定容積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			
1-2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築準檢核是否符合規定？		○			
1-3 設計各項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核是否符合規定？		○			
2. 建築高度、樓層高度：					
2-1 建築高度、各層高度、樓層淨高、屋突高度檢核		X			
2-2 遮陽3.6:1日照陰影檢核		○			
2-3 北向日照陰影檢核		?			
2-4 突出物面積檢核		/			
3. 雨遮(含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3-1 雨遮、遮陽板、陽台、花台檢核		○			
3-2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杆扶手高度檢核(欄杆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X			
3-3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類者，前項欄杆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過之空孔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X			
符專空開、裝部位：					
1. 汽車、機車、及裝部位數量檢核		/			
2. 專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專道進車行方向檢核		/			
3. 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至少6m*5m空間		/			
略狹、無遮蔭人行道：					
1. 略狹、無遮蔭人行道等留設(順平、坡度、寬度)		/			
2. 略狹、無遮蔭人行道淨高度		/			
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步行距離、防火區劃、防火梯、防火避難、防火間隔、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1. 出入口、走廊、坡道：					
1-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間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核		?			
1-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間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核		?			
1-3 走廊寬度、坡度檢核		○			
2. 直通樓梯(含安全梯)、步行距離：					
2-1 直通樓梯數量		○			
2-2 直通樓梯構造(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核)		?			
2-3 直通樓梯寬度、級距、板高、迴轉半徑		X			
2-4 步行距離、直捷步行距離檢核		?			
3. 升降機設施：					
1. 升降機設施檢核		/			
2. 升降機樓梯檢核		/			
3. 升降機昇降設備檢核		/			
4. 升降機房所與洗室檢核		/			
5. 升降機停車空間檢核		/			
5.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間隔：					
3-1 檢核是否為防火構造？		?			
3-2 防火構造之主要構造是符合規定？		?			
3-3 防火區劃檢核		?			
3-4 防火間隔檢核		?			
4. 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4-1 樓層數≥6層，應設置升降機		/			
4-2 樓層數≥10層，應設置緊急升降機(但符合技規106條第2款除外)		/			
4-3 緊急進口檢核		○			
5. 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1. 有效採光面積檢核		○			
2. 居室通風面積檢核		○			
3. 陽台拒地界距離檢核		○			
4. II-2、D-3、F-3類組建築物窗台高度檢核		○			
5. 建築物節節處深檢核		○			
6. 綠建築檢核(供參考使用建築物)		/			
防空避難設施、屋頂避難平台：					
1. 防空避難設施適用地區檢核		/			
2. 防空避難設施附設面積檢核		/			
3. 防空避難設施構造(淨高、進出口、門窗構造)檢核		/			
4. 屋頂避難平台檢核(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4-1 屋頂避難平台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樓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2		/			
4-2 屋頂避難平台任一邊之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		/			
點降設施：					
1. 點降設施檢核		/			
2. 點降設施檢核		/			
3. 點降設施檢核		/			
4. 點降設施檢核		/			
5. 點降設施檢核		/			
高層建築物、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1. 高層建築物：					
1-1. 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計：					
1-2. 煙氣設備檢核		/			
1-3. 防災中心設置與檢核		/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1. 是否檢附預審核定函及核定報告書？		/			
2-2. 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是否與原核定相符？		/			

/-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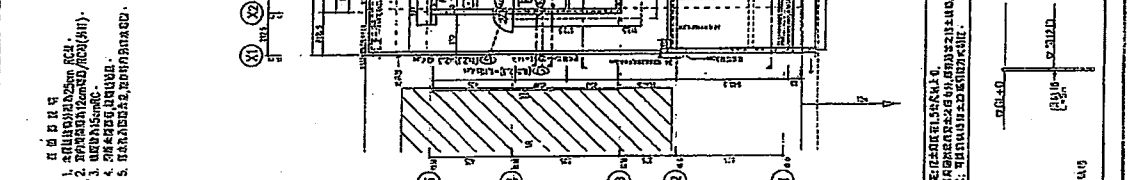
總頁碼: 37

1. 建築師事務所 2. 建築師姓名 3. 建築師事務所地址 4. 建築師事務所電話 5. 建築師事務所傳真	1. 建築師事務所 2. 建築師姓名 3. 建築師事務所地址 4. 建築師事務所電話 5. 建築師事務所傳真
--	--

1. 建築師事務所  
 2. 建築師姓名  
 3. 建築師事務所地址  
 4. 建築師事務所電話  
 5. 建築師事務所傳真



1. 建築師事務所  
 2. 建築師姓名  
 3. 建築師事務所地址  
 4. 建築師事務所電話  
 5. 建築師事務所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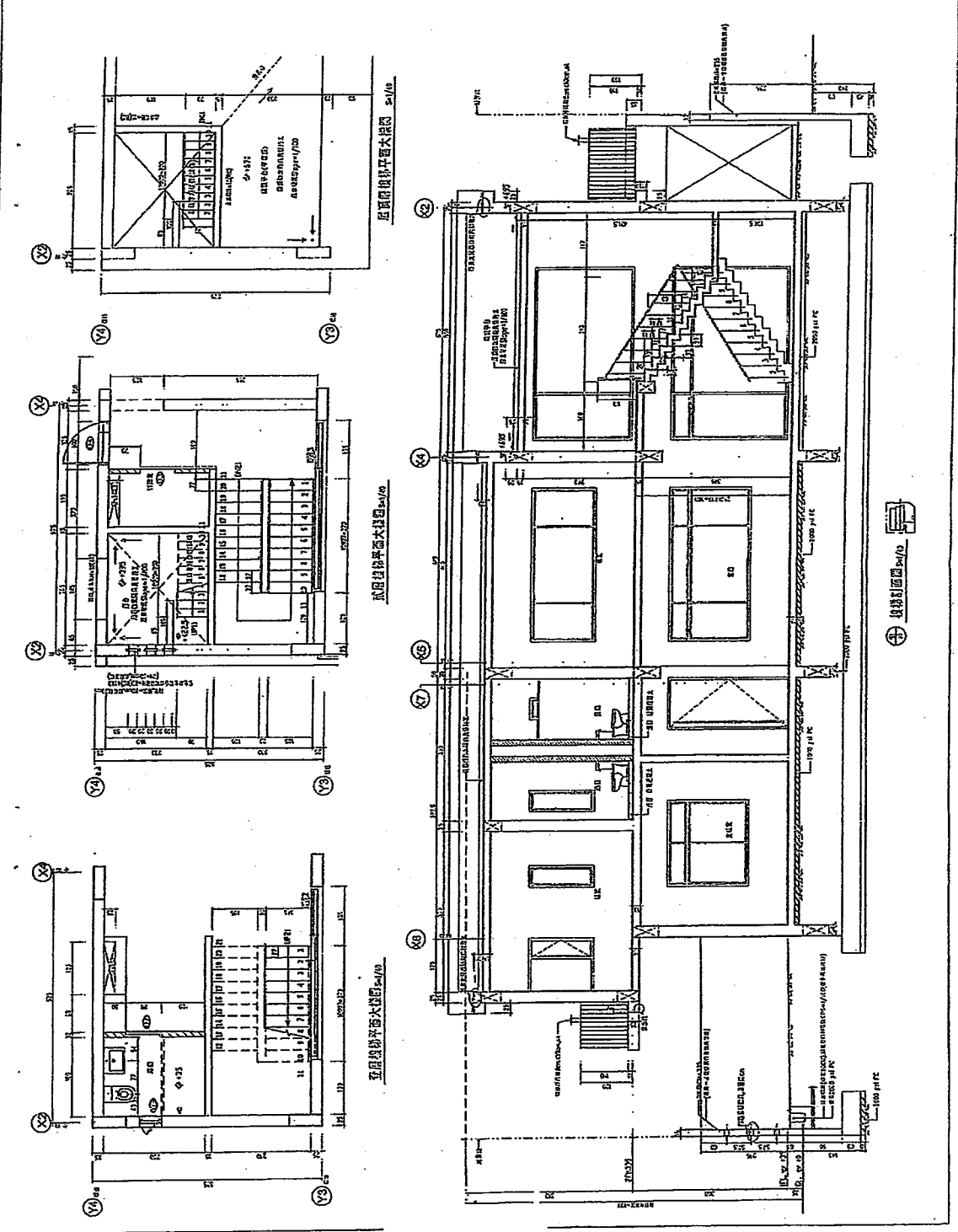
1. 建築師事務所  
 2. 建築師姓名  
 3. 建築師事務所地址  
 4. 建築師事務所電話  
 5. 建築師事務所傳真

1. 建築師事務所 2. 建築師姓名 3. 建築師事務所地址 4. 建築師事務所電話 5. 建築師事務所傳真	1. 建築師事務所 2. 建築師姓名 3. 建築師事務所地址 4. 建築師事務所電話 5. 建築師事務所傳真
--	--

1. 建築師事務所  
 2. 建築師姓名  
 3. 建築師事務所地址  
 4. 建築師事務所電話  
 5. 建築師事務所傳真



设计人: 张... 审核人: 李... 日期: 2014.11.10		图名: 建筑平面图 比例: 1:100	
1. 楼梯间 2. 卫生间 3. 厨房 4. 卧室 5. 客厅 6. 餐厅 7. 阳台 8. 露台 9. 储藏室 10. 设备间	11. 走廊 12. 门厅 13. 玄关 14. 书房 15. 衣帽间 16. 化妆间 17. 更衣室 18. 桑拿房 19. 健身房 20. 游泳池	21. 游泳池 22. 健身房 23. 桑拿房 24. 更衣室 25. 化妆间 26. 衣帽间 27. 书房 28. 门厅 29. 走廊 30. 储藏室	31. 露台 32. 阳台 33. 餐厅 34. 客厅 35. 卧室 36. 卫生间 37. 厨房 38. 楼梯间 39. 门厅 40. 玄关



總頁碼: 40





105No06-06

提案六：有關本局 105 年 5 月 27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50545034 號函抽查 105-891 號建造執照案件乙案，是否依規定予以記點(或提送懲戒)？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 說明：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 2 點(四)、第 5 點規定：「...(四)抽查結果確認：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文件(或圖說)有不符規定外之資料誤植或遺漏而申請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應於七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七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建管科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時，本局建管科於確認後七日內通知改正。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得依第三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五、記點及懲戒：經抽查結果確認有記點(或提送懲戒)之虞者，應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設計人(或相關關係人)得列席會議說明。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提送懲戒)事由，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本案因抽查建造執照圖說中陽臺設置似不符本編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依上揭執行方式第 5 點規定，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議，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檢附本次申請補正圖說(詳本提案附件)供參考。
- 決議：本案請建管科二股通知設計人於下次復核會議列席說明後再議。





# 106 年第 6 次抽查復核會議提案

臨時提案

提案：依「都市計畫法台南市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且免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農業容許之農業設施，於申請建造執照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備設施之限制，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

- 一、都市計畫法台南市施行細則住宅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甲乙種建築用地，可申請設置農業設施，且免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農業容許。
- 二、查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3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5138 號函要旨「有關農業用地或農業區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案件…」，係為特指「農業用地及農業區及取得容許之農業設施」免受防火避難設備之限制(附件一)。
- 三、次查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60966 號函(附件二)，畜牧設施是否得免適用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

擬辦：按照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60966 號函說明二，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建議除有特別規定外，農業設施均排除免受防火避難設施之規定。

附件：

- 一、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3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5138 號函。
- 二、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60966 號函 9 月 28 日號函。

決議：

用分類之記載，除現有記載使用用途外，加註使用類別及組別，俾與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相對應，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九百九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

建請營建署就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有關建築物使用分類之記載，除現有記載使用用途外，加註使用類別及組別，俾與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相對應，避免相關權利人或使用人未經申請核准變更即變更使用用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0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4211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學校用地內申請建造溫室得否免適用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8月9日府工建字第0960119668號函。
- 二、「……申請建造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但申請建造農產品加工室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前經本部92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函(附件)釋示在案。有關嘉義大學於學校用地申請興建之溫室，除屬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依前揭函釋辦理外，其餘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規定。

<<附件>>

內政部函 92.03.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或農業區)內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案件及鄰地為永久性空地者可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之一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嘉義縣政府工務局92年2月14日局工建字第0920000678號函及立法委員張○○國會辦公室92年2月26日冠北字第92022601號函。
- 二、本部營建署前以89年11月1日(89)營署建管字第57724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生產必要設施項目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表予以分類，如無法歸類，則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該會以92年2月27日農授中字第0921070106號函復，略以：「農業設施專供農業生產；或貯存農產品使用，依其使用特性無須實施建築管理。至於農產品加工室屬固定建築物，可依前開執行要點(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附表一歸為C-2一般廠庫。」是申請建造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但申請建造農產品加工室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至有關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鄰地為永久性空地者，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之一留設防火間隔乙節，於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安全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佳宜  
聯絡電話：02-877129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0

附件 =

736

臺南市柳營區十真街346號

受文者：黃林素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006095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或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畜牧設施(畜舍)建築物是否得免適用建築物之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6年9月13日函。
- 二、按本署101年4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22241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2月27日農授中字第0921070106號函(附件一)略以：『農業設施專供農業生產；或貯存農產品使用，依其使用特性無須實施建築管理。』故申請建造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為本部92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函(註一)所明示。」業已明文。
- 三、至所詢畜牧設施建築物於申請建築執照是否得免適用建築物之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涉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正本：黃林素真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張佳宜

P1

總頁碼: 47